

##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各实验室管理员分别负责各自分管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高度重视安全作业工作，必须把安全当作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常抓不懈。

第四条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包括实验管理员、学生、教师及外来合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尊重科学，自觉遵守本“细则”，严格执行安全规定和仪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行为，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非本院实验室管理人员或相关实验教师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如特殊需要，必须事先经过实验室主任同意并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时，任课教师负责组织落实学生实验课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实验前后应仔细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中如出现意外事故，师生应及时报警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排除险情，事后应书面报告学院领导。

第七条 大型、贵重、稀缺的精密仪器应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准擅自操作，不能随便拆卸。安装调试均由专人负责，以免影响精密度或损坏。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不得随意用火，严禁吸烟、进食，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及仓库、办公室更不得留客住宿。经批准的校外单位人员来我校实验室协作调试和实验的，必须由本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不得由外单位人员自行出入。

第八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用电各项规定。严禁私接电线、插座，严禁违规使用取暖器、电炉、电热器等。使用大功率电器时，使用完毕必须切断电源。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防触（漏）电现象发生。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

第九条 增强环保意识，凡属有害气体、污物排放的实验室必须按要求和规程安装通风、排风设施，设置污物收集处理装置或系统。须配备劳保用品的必须按规定配备，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条 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经常检查、维护消防设备，学会正确使用，每天查找并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必须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工作。每天下班前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关锁门窗、关闭水、电开关、切断电源、清除室内外的废纸及易燃物品。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建立经常的清扫制度，严禁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保护好现场同时尽快报保卫部门及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由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写出书面事故报告，递交保卫处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存放和使用易燃品、易爆品、带有细菌、火种、腐蚀性的物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室，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学院定期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制订奖罚措施。对安全制度执行得好得实验室和个人及时表扬和奖励，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